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唐尧、李华容、梁萍，合计3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博认缴4,650万元（占比93%）和重庆广隆祥商贸有限公司认缴350万元（占比7%）合资成立项目公司，由该项目公司在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投资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，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预计总投资15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营运资金），资金来源一

部分为项目公司成立后股东的资本性投入，另一部分为项目公司自筹，后期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运营的需要引进合资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投资建设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加快“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”的推进，提高决策效率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、相互协作，共同推动项目早日得以实施。授权事项包括：签署有关协议，办理项目落地相关手续、推进办理项目公司前期筹建及注册、后期根据实际需要遴选合作方及与合作方签署协议、项目推进实施中的其他事项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9 日